

## 蔣震劇院- 租用費條款

- 1 租用者須按照現行的場地租用費支付租用劇院的費用。理大可不定期修改場地租用費，並會/不會作出另行通知。
- 2 理大部門、理大職員組織及與理大有聯繫的非牟利組織申請舉辦非牟利活動時，一般可以優惠價租用劇院。
- 3 租用劇院的費用應在管理組指定的日期或在該日期前全數繳付。
- 4 任何場地租用費將由管理組決定，管理組會通知租用者所需繳交的費用及付款日期。若該筆款項在限期前未能付清，管理組可取消預訂，租用者將不獲另行通知。
- 5 若租用者臨時額外延長租用時間，便須繳交附加費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租用費將以每半小時為單位及雙倍費用計算，並要視乎人力、場地和所需器材的安排而決定是否接納延長服務的申請。